第14講：七號（二）（啟8:2-11:19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第二個插段（10:1-11:14）：小書卷和忠心見證人

1. 小書卷（10:1-11）

10:1形容拿著小書卷的是“一位大力的天使”，這位天使“披著雲彩，頭上有虹，臉面像日頭，兩腳像火柱”，多位學者均認為，這些是神在百姓出埃及時所顯現的形象，表示祂對百姓的光照、引導和保護等等。

天使拿著展開的小書卷，右腳踏海，左腳踏地，代表了他的偉大，10:3指出，天使大聲呼喊完後，有七雷發聲。有人認為，雷聲是神的聲音，代表了神的說話。當約翰正要把七雷的說話寫出來時，卻被天上來的聲音阻止了，10:6天使宣誓說：“不再有時日了”，和合本聖經在這句話之後有一個括號，裡面說，“或作‘不再耽延了’”。在6:10，祭壇底下聖徒的靈魂向主說：“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要到幾時呢？”現在神借著天使回答說：“不再延遲了”，表示神的時候到了，要給祂忠心的僕人伸冤了。

10:7指出當第七位天使吹響號角的時候，神的奧秘得以成全，神為人類所定的計劃，已經向先知顯明，如今是成就的時候了。這奧秘不是神秘的啟示，而是神向這不信的世界所隱藏不露的計劃，是關乎救恩方面的（參11:15-19）。按照這方面來看，在神的末世計劃中，小書卷是特別關乎最終時刻的。

根據10:4的記載，從天上有聲音吩咐約翰，不可以將七雷的說話寫出來；到了10:8，天上的那個聲音則吩咐約翰把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吃掉（參結3:3）。吃完了書卷，天使再次向約翰宣告，要他向全世界所有的人再說預言，因為接著要說的預言是關乎所有人的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約翰與以西結先知不同的是，約翰的預言是和整個世界有關係的，而不是單單指著以色列說預言。

2. 兩個忠心見證人（11:1-14）

此段有濃厚的舊約背景，也是一段複雜的經文。若按照字面來解釋，根本上是解不通的。

這部分的經文主要分為兩段，11:1-2主要是記載約翰量度聖殿和祭壇；11:3-13則是兩個見證人的工作、受死和復活。

2.1. 約翰量度聖殿和祭壇（11:1-2）

耶路撒冷的聖殿區內，除了聖所和至聖所之外，還分為以色列院和外邦人院，所有的外邦人都不可以超跨外邦人院。啟示錄這裡所指的“聖殿”不能夠按照字面來解釋，因為聖殿已經在主後70年被毀了，啟示錄是在聖殿被毀之後才寫成的，故這是象徵性的用法。

所謂聖殿，其實是指殿中最核心的部分，即至聖所和聖所，而不是指整個聖殿的範圍。在啟示錄裡，聖殿象徵著教會；“殿中禮拜的人”是指屬神的人，這樣一來，整個意思就明確了，凡是被量度的，都能夠得到從神而來的保護；至於不被量度的“殿外的院子”，則是不屬神的人，神准許他們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

“四十二個月”在啟示錄多次用不同方式表達出來，如“一千二百六十天”；“一年兩年半年”等等，即是三年半。

2.2. 兩個見證人的工作、受死和復活（11:3-13）

兩個見證人是象徵性的用法，代表末世教會的見證。11:3-6描寫了見證人的權威，他們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，在11:4，約翰借用撒迦利亞先知的話來形容兩個見證人（參亞4:2-3、11-14）。在撒迦利亞書裡面，金燈檯是見證神的，而在啟示錄中，金燈檯則代表了教會。有學者認為，兩個金燈檯很可能是指士每拿教會和非拉鐵非教會，因為這兩間教會是沒有過失的，忠心地跟隨主。“兩棵橄欖樹”乃是代表大祭司約書亞和所羅巴伯，在啟示錄裡面也象徵教會，表示教會就像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一樣，都是祭司的國度。

11:5提到有火從兩個見證人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，這是先知以利亞的見證（王下1:9-16）。

11:6提到兩個見證人擁有的三種權柄，第一種權柄是“叫天閉塞不下雨”，這是以利亞所行的神跡（王上17-18章）。第二種權柄是“叫水變為血”，這是指著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所行的災難而說的。第三種權柄是“用各樣的災難擊打全地”。按照這樣來看，兩個見證人必須有摩西和以利亞的心志，彌賽亞便有這兩種心志，而教會是彌賽亞耶穌基督在地上的見證人，故這是指著教會必須有以利亞和摩西的心志和能力。

11:8說，兩個見證人的屍首“倒在大城裡街上，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。”在其他地方，大城一定是指著羅馬而說的，但是在啟11:18，大城是指耶路撒冷，但是為什麼被稱為所多瑪和埃及呢？這是為了突出耶路撒冷是被羞辱的城市，是受逼迫的地方。

啟11:9形容有各國各族的人前來觀看兩個見證人的屍首三天半，同時又不許屍首放在墳墓裡。人死後不得埋葬是最大的羞辱，由此可以看出世人的剛硬以及嫉恨教會的心。而三天半也是主耶穌在墳墓裡的準確時間，不過按照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法，則只是三天。

“三天半”這個詞在11:11再次出現，結37章記載，當神使生氣進入枯乾的骨頭的時候，枯骨就得了生命活過來，不過以西結書講的是神在以色列民族身上要施行的作為，啟示錄卻是講神向教會要施行的恩典，指出重新得到生命的人在眾人面前駕著雲上了天。這個情形和使徒行傳第一章記載，主耶穌在眾人面前升天的情形。兩個見證人升到天上，享受的是真正的得勝，所以有學者認為這代表著教會的被提。

當兩個見證人升天之後，地大震動，11:12說：“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，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”這是啟示錄唯一一次提到不信者悔改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專題：“三年半”的意義

有關三年半的解釋，我們需要明白但9:25-27有關七十個七的內容。

在但以理書中，頭七個七是第一部分，接著的六十二個七是第二部分，但9:25-27表示，這是“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”，這裡加起來一共是六十九個七，在這個階段，“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”當回顧教會歷史的時候，就知道羅馬皇帝安提亞古四世曾經在主前168年污穢聖殿，到了主後七十年，聖殿更遭受到毀壞，情況正如但以理書9:25-27所描寫的一樣。

到了最後的一個七，神與許多人定盟約，一七之半的時候，祭祝與供獻都要停止，這是指著敵基督在殿中自稱是神而說的，所有的這些事情，都是毀壞可憎的事情，但以理書告訴我們，到了最後的階段，會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

“三年半”在但以理書裡面是整數，是指著敵對神的勢力逼害神的子民的時期，但是在這個時期裡面，神的子民仍然是有盼望的，因為神是掌管一切的主。